

電動車充換電池的主管機關為何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一、近期偶有傳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電池爆裂彈飛及冒煙起火事故，影響消費者騎乘安全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爰於 108 年 4 月間召開協商會議，並提報同年 7 月 8 日召開之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2 次會議，決議指定經濟部為「電動車充換電池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請經濟部研訂整體性安全管理規範，並建立一致性配套措施，落實維護消費者之安全與權益。

二、目前經濟部對於電動車充換電池之設置已有補助措施，以響應節能減碳。現行補助措施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，受補助的充換電池，其安全性及緊急事故應變能力須符合經濟部所訂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範，經濟部亦於補助期間予以抽驗。